

大埔区议会
行政及财务管理委员会
2021年第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1年10月7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9时41分至下午1时23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出席时间

离席时间

主席

苏达良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副主席

何伟霖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议员

区镇濠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蔚嘉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1时12分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1时12分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请假者

陈振哲议员

缺席者

林奕权议员, MH

谭尔培议员

姚钧豪议员

秘书

苏家裕先生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李毅华先生	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李可滢女士	联络主任(1B)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姚淑君女士	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蔡汶蕙女士	联络主任(2B)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蔡淑丽女士	联络主任(4)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麦美仪女士	联络主任(8)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吴家愉女士	行政主任(区议会)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刘仲轩先生	行政主任(区议会)3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杨汉明先生	项目经理 / 香港青年协会
陈凯欣女士	大埔地区青少年外展社会工作队 / 香港青少年服务处
朱美华女士	大埔地区青少年外展社会工作队 / 香港青少年服务处

宣布

主席欢迎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是次行政及财务管理委员会(“财委会”)会议，并宣布陈振哲议员因事未能出席，并已在会议前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同意议员因身体不适(包括因怀孕引起的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出席行政会议、分娩或待产而缺席区议会会议，故他的缺席申请不获批准。

I. 通过行政及财务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第一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AFM 27/2021 号)

2. 主席表示，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述会议记录无须修订，并获通过作实。

II. 2021 至 2022 年度(截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的大埔区议会拨款财政状况

(大埔区议会文件 AFM 28/2021 号)

3. 秘书介绍上述文件。

4.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III. 大埔区议会拨款申请

(大埔区议会文件 AFM 29/2021 号)

5. 主席欢迎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李毅华先生、李可滢女士、麦美仪女士、蔡淑丽女士、姚淑君女士及蔡汶蕙女士，以及大埔区议会秘书处吴家愉女士及刘仲轩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并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审批的区议会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6. 秘书报告，依照《常规》第 48(9)及 48(10)条，委员如发现自己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均须申报。秘书处根据会议前收集的资料，并无委员与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有关连。委员如有需要可以修订或补充。此外，委员如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亦须申报。

7. 席上没有委员申报。

8. 秘书介绍题述文件。他表示，秘书处在会议前与主席商议后，邀请申请拨款金额达 10 万元或以上的申请团体出席是次会议(即文件中第 4 及 5 项申请)，向委员会简介申请内容并响应委员提问。出席会议的团体就每项申请有 10 分钟向委员简介，然后响应委员提问。团体如选择不简介，亦可把时间拨作问答时间。每个团体就每项申请参与会议的时间预计不多于 30 分钟。

9. 主席表示，委员如信纳文件所载的拨款申请属区议会拨款的涵盖及资助范围，而活动能令在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受惠，可以考虑通过。

大埔区公民教育运动委员会的申请

(一) 大埔区公民教育活动

10. 李毅华先生简介活动内容及财政预算。

11. 刘勇威议员的问题及意见如下：

- (i) 询问秘书处有否提醒团体《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拨款守则》”)规定横额的最高拨款额为每条 200 元。
- (ii) 是项活动的歌曲版权费用高达 12,000 元，较《拨款守则》规定的

3,200 元高，而即将处理的另一项拨款申请亦有短期音乐版权费支出，但只涉及 11,000 元，更附有购入版权的机构名称。因此，他请团体提供歌曲版权费用详情。

- (iii) 询问团体在电影放映会播放的电影类型，以及会否播放新上画电影，如与国民教育工作无关，他无法接纳申请。如团体未能在是次会议作合理响应，他建议删去活动，团体亦可考虑暂时撤回申请，在下次会议清楚解释活动与国民教育工作的关系。

12. 秘书表示，秘书处通知所有申请团体，《拨款守则》第 9(1)项规定横额的最高拨款额为每条 200 元。由于是项申请由大埔民政处辖下委员会提交，根据《拨款守则》，活动不受该非粗体显示的条文限制。

13. 区镇濠议员表示，团体为不同活动印制的 A3 尺寸海报价格为每张 3 元至 5 元不等，希望了解为何相同尺寸的海报价格不同。

14. 李毅华先生响应如下：

- (i) 团体拟为嘉年华邀请表演团体，故须向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CASH”）、香港国际唱片业协会（“IFPI”）及香港音像联盟（“HKRIA”）购买歌曲及音乐版权。活动的歌曲版权费用预算为 12,000 元，实际支出根据活动时间长短及歌曲而定。
- (ii) 电影放映会的电影待定。团体希望通过电影放映会让参加者了解公民责任及国家最新发展，提升国民意识，故以了解国情及国家最新发展为挑选电影的原则。

15. 李可滢女士表示，团体参考以往 A3 尺寸海报报价作预算。海报价格受印刷量影响，一般而言，印刷量较大则平均价格较低，而数量少则平均价格较高。

16.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不希望申请团体以任何原因违反《拨款守则》对横额的最高拨款额规定，要求扣减活动的横额支出至每幅 200 元。
- (ii) 大埔区扑灭罪行委员会（“灭罪会”）提交的拨款申请列明已购入版权的机构，并申请短期音乐版权费 11,000 元。由于 2 项活动规模相若，故建议把是项活动的歌曲版权费用扣减 1,000 元至 11,000 元。据了解，歌曲版权费的市价一般为 3,000 至 6,000 元，即使团体只是提交财政预算，但亦不应与实际开支相差太大，故请秘书处提醒团体日后更谨慎制订预算。
- (iii) 希望团体在提交申请前先行决定拟放映的电影。如所有项目都是待

定，委员难以审议。委员需考虑拟放映的电影能否推广和宣传国民教育才可对拨款申请作决定，他建议删去支出项目第 V 项。

17. 区镇濠议员表示，理解海报的印刷量愈大，平均价格愈便宜。支出项目第 21 项 A3 尺寸海报的印刷量为 600 份，而支出项目第 44 项 A3 尺寸海报的印刷量则为 400 张，故希望了解这些海报的印刷量为何使用不同的量词。

18. 陈蔚嘉议员表示，支出项目第 27 项“讲者费用”为 2,500 元，远超《拨款守则》对每次活动导师费的最高拨款额规定。她希望了解讲座的举行次数及该名讲者主持讲座的次数，并建议扣减超额款项。

19. 李可滢女士表示，研讨会的对象为大埔居民，由于参加者较多，故需印制 600 份海报，而 2021-22 年度大埔区公民教育颁奖礼暨基本法推广日只会为区内学校及得奖者提供海报，故只需印制 400 张海报。她补充，不论海报的量词为 1 张或 1 份均是指 1 张 A3 尺寸的海报。

20. 区镇濠议员表示，支出项目第 26 项涉及 150 份海报，每份 3 元，而支出项目第 44 项涉及 400 张海报，每张 5 元，与团体提出的印刷量愈大平均价格愈低的说法不符。

21. 李可滢女士表示，A3 尺寸海报支出以每张 3 元为准，团体将相应修改。此外，研讨会及中小学分享会均约 1 小时 30 分钟，2 项活动各有 1 名讲者。

22. 刘勇威议员询问《拨款守则》是否规定活动导师费的最高拨款额为 700 元。

23. 秘书表示，《拨款守则》订明持续 2 小时或以上的活动导师费拨款上限为 700 元，如不足 2 小时，最高拨款额会按比例调整。他补充说，该支出项目条文并非以粗体显示。

24.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他刚才提及的 3 尺乘 8 尺宣传横额一事亦适用于支出项目第 4 及 43 项，请秘书处留意。
- (ii) 支出项目第 9 项“数据搜集、整理、数据库软件制作、计算机仪器借用及计算机技术支持服务”涉及多项服务，但团体未有详细列出如何分配款项，希望日后改善。
- (iii) 不少讲者对以国民教育为题的讲座趋之若鹜，甚至愿意无偿出席，无需拨出额外资源聘用。他建议调整讲者费用至《拨款守则》的一般水平(即 700 元)。

25. 陈蔚嘉议员表示，研讨会及中小学分享会均约 1 小时 30 分钟，建议增至 2 小时，讲者费用可达 700 元。此外，团体刚才表示研讨会及中小学分享会各有 1 名讲者，但分别就该 2 项活动各自申请 2 名讲者的费用，请团体解释。

26. 区镇濠议员表示，团体刚才表示将统一海报价钱为每张 3 元。他提醒，除支出项目第 44 项外，团体亦须调整支出项目第 36 项。

27. 李毅华先生表示，备悉委员的意见，将尽快修订预算。

28. 主席请团体根据委员的意见修订预算后，再把拨款申请提交财委会审议。

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的申请

(二) UG Power 嘉年华会暨义工服务计划启动礼

29. 麦美仪女士简介活动内容如下：

- (i) 自 2011 年起，团体每年都举办 UG Power 嘉年华会暨义工服务计划启动礼，去年因疫情而停办。
- (ii) 本港有不少出色的制服团体，通过有系统及多元训练培养青少年的才能及纪律，对青少年发展带来莫大裨益。为了让大埔区家长及青少年更深入了解不同制服团体的特色，是次活动将邀请所有制服团体设置摊位，提供游戏及学习活动、介绍机构，以及解答青少年及家长的提问。以往的活动反应良好，成功吸引不少大埔区青少年加入制服团体。

30. 刘勇威议员表示，申请团体遵循《拨款守则》的规定制订活动横额及海报预算，而短期音乐活动准许证的预算亦只是 3,200 元。他提醒其他部门在提交申请前，应妥善搜集数据和规划预算，节省财委会的审议时间。此外，他询问团体有否为活动购买保险。

31. 麦美仪女士表示，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为大埔民政处辖下组织，政府会为活动提供保障，团体无须自行购买保险。

32. 区镇濠议员询问活动海报的尺寸。

33. 麦美仪女士表示，为响应环保和方便张贴，海报的尺寸为 A3。

34. 区镇濠议员表示，是项活动的海报预算支出为每张 2.5 元，而大埔区公民教育活动的海报却每张 3 至 5 元不等，故请大埔区公民教育运动委员会参考是项申请的财政预算。

35. 陈蔚嘉议员表示，嘉年华活动人流多，需保障参加者健康及安全，故询问杂项开支是否包括防疫措施，例如购买消毒搓手液。

36. 麦美仪女士表示，活动人流较多，团体十分关注活动的防疫安排。如活动成功举办，定必严格遵守政府的防疫指引。政府部门备有不少防疫用品，故团体将优先使用部门存货。

37. 委员会同意拨款 81,600 元予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以供举办“UG Power 嘉年华会暨义工服务计划启动礼”。

大埔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小区活动工作小组的申请

(三) 大埔区禁毒灭罪嘉年华 2022

38. 蔡淑丽女士简介活动内容。

39.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支出项目第 4 项舞台上盖“(人字顶天幕)连结构安全证(1 次服务)”为 4 万元，约占拨款总额 6 分 1。他认为活动只是单日活动，不值得为设置舞台上盖连结构安全证花费 4 万元，并询问活动是否必须设置该舞台上盖(人字顶天幕)。
- (ii) 支出项目第 7 项“歌星演唱(1 名)”为 35,000 元，金额不少。团体应提供详情，以说服委员批出款项。
- (iii) 虽然未知团体在活动当日将播放多少歌曲，但他对支出项目第 26 项“短期音乐版权费(CASH、IFPI、HKRIA)(1 次服务)”的高昂金额存疑。以往的申请团体大多只为支付歌曲版权费申请 3,000 至 6,000 元拨款，较少出现多于 1 倍的情况。因此，他请团体审视活动实际需要的曲目，减少非必要支出。
- (iv) 赞赏团体遵循《拨款守则》对宣传横额的拨款上限规定。此外，他希望秘书处提醒其他申请团体遵守《拨款守则》宣传横额的最高拨款额规定，并告知他们每幅逾 200 元的横额将不获拨款。他曾多次提及有关规定，团体如执意提交申请，亦只会浪费议会时间。

40. 蔡淑丽女士回应如下：

- (i) 活动预计在露天地方举行，为免天雨影响，建议为舞台设置上盖。根据经验，为确保上盖的结构安全，须由工程师为上盖签发结构安全证，整项支出约 4 万元。
- (ii) 团体希望邀请知名歌手献唱，吸引更多市民参与，但暂时未能提供歌星数据。
- (iii) 团体参考过往活动的实际开支拟订支出项目第 26 项“短期音乐版权费(CASH、IFPI、HKRIA)(1 次服务)”的预算。如明年继续举办活动，团体将留意委员所关注的音乐版权费支出。

41. 何伟霖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团体如欲吸引更多青年人参与活动，应邀请年青歌星演出。此外，他希望团体在落实演出歌星人选后知会委员。
- (ii) 有团体的短期音乐活动准许证支出只需约 3,000 元，但是项活动却高达 11,000 元，故认为应扣减费用。
- (iii) 以往曾有区议员担任灭罪会成员，日后是否不会再邀请区议员加入？

42. 蔡淑丽女士回应如下：

- (i) 灭罪会亦有意邀请年轻歌手表演，故她会反映委员意见。
- (ii) 她无法代表灭罪会响应日后会否再次邀请区议员加入。

43. 陈蔚嘉议员表示，希望团体告知委员有关歌手的人选。由于歌手应十分乐意协助政府宣扬禁毒灭罪信息，故建议把演出费改为车马费性质的 700 元。如该名歌手知名度高，受青年欢迎，并演唱多首歌曲或表演时间较长，她可接受 35,000 元演出费。活动旨在推广禁毒灭罪信息，如花费巨额为嘉宾及歌星设置舞台上盖，但演唱的歌曲未能宣扬活动信息，则属本末倒置。她建议把设置舞台和邀请歌星的费用用作设置更多游戏摊位、举行活动及讲座或制作宣传品等，可令活动与众不同。大埔艺术中心(“艺术中心”)场地不大，不宜设置多个摊位、舞台及观众座位。如歌星人气过高，或吸引大量市民聚集，故认为邀请知名度较低的青年独立乐队较佳。

44. 蔡淑丽女士表示，为了令活动更大众化，让长者及小童亦能享受同乐日，除歌星演唱外，团体亦邀请区内团体或学校利用舞台表演，以往亦有学生表演 Hip Hop 舞蹈及小朋友说故事等。此外，她会向灭罪会反映委员意见。她希望

邀请的年青歌手可吸引更多居民参与活动。

45. 区镇濠议员询问支出项目第 13 项“宣传海报(设计连印刷)”的 A2 及 A4 尺寸海报是否均为每张 3.5 元。

46. 蔡淑丽女士表示正确。

47. 刘勇威议员的问题及意见如下：

- (i) 团体计划租用艺术中心举办活动，但由于场地供电问题，需要花 3 万元租用和设置发电车，占拨款金额比例不小，故询问是项活动是否只可在艺术中心举办，还是可在天后宫风水广场(“风水广场”)举办，从而免却租用发电车的开支。他建议团体日后可考虑在配套较佳的大埔第 1 区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举办活动。
- (ii) 不信纳团体设置舞台天幕的理由，并认为所有露天活动均受天雨影响，活动如有需要可以改期，无需设置人字顶天幕。舞台天幕只为表演者挡雨，无法为台下的嘉宾及观众挡雨。设置天幕亦只会令拥挤的场地更为狭小，并不理想。
- (iii) 艺术中心接近民居，演唱声浪容易滋扰附近居民，过去曾因举办大埔青年艺术节而接获大量投诉，故不宜进行大型唱歌表演。风水广场较为空旷，相信对附近居民的影响较轻微。
- (iv) 舞台上盖连结构安全证、租用及设置发电车连所有电力接驳，以及歌星演唱的支出合共逾 10 万元，占整项活动开支一半，故建议团体按委员的意见调整计划，并在下次会议再提交申请。如团体执意是在次会议申请拨款，他表明不会批出支出项目第 4 及 5 项的拨款。

48. 蔡淑丽女士回应如下：

- (i) 活动去年在大埔中央广场举行，今年移师艺术中心。
- (ii) 即使舞台上盖未能覆盖整个观众席，但能在下雨天保障表演舞蹈的团体安全，故有必要设置。
- (iii) 她会向灭罪会反映委员的各项意见。

49. 陈蔚嘉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即使舞台设有上盖亦无法为观众挡雨，只会打消市民参与活动的念头，浪费金钱。因此，她建议团体为活动拟订后备日期，而非设置舞台上盖，并表示不少活动即使屡次改期，参加者亦照样参与。

- (ii) 艺术中心前身是中学，空间有限，在操场放置 500 张椅子后已无足够空间供参加者参与摊位游戏。由于现时仍是防疫期，人与人之间需有足够空间，故团体应重新考虑该场地是否适宜举办活动。
- (iii) 由于团体以每个团体 1,000 元的演出费用邀请区内团体及学校表演，故建议邀请更多区内团体及学校表演，令活动更为丰富，亦较花费 35,000 元邀请歌手表演更合适。
- (iv) 团体未能提供歌手数据供委员参考。在众多不稳定因素影响下，她不会通过歌星演出的拨款。

50. 区镇濠议员表示，以往在大埔中央广场举办该活动时，附近居民都会投诉噪音问题。团体如欲变改活动地点，亦应严格处理噪音问题。此外，前一项拨款申请“UG Power 嘉年华会暨义工服务计划启动礼”亦会在大埔中央广场举行，故请秘书处提醒团体注意噪音问题。

51.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据了解，在大埔中央广场举办的活动曾遭居民投诉，故建议团体考虑改在风水广场举行，减少影响，而日后则可在大埔第 1 区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举行。此外，他认为歌曲选择十分重要，而较新颖的歌曲或可减少附近居民的反感。
- (ii) 他曾多次到艺术中心参加活动，观察到中心只有 1 至 2 个篮球场，亦只能放置约 100 张椅子，故对团体预算放置 500 张嘉宾及观众椅子的说法存疑。他又表示，如改在风水广场举行，可以提升活动规模。
- (iii) 不少露天活动未有为舞台设置上盖，故不应以天雨为由设置。如活动当天下雨，便应改期，而非设置舞台上盖为表演者遮风挡雨，却任由观众在台下冒雨观看。
- (iv) 活动旨在宣扬扑灭罪行，故建议团体增加表演学校名额，让更多青少年参与和了解扑灭罪行信息。
- (v) 建议团体考虑调整上述各项非必要开支(例如舞台上盖及发电设备等)，并简化启动仪式，善用公帑。

52. 蔡淑丽女士表示，会向灭罪会反映委员意见。申请如有任何修订，会在下次会议再提交财委会审核。

与大埔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合办活动的申请

(四) 青年仿真法庭计划

53. 主席欢迎香港青年协会(“青协”)项目经理杨汉明先生出席会议。

54. 杨汉明先生简介活动内容如下：

- (i) 香港青年协会领袖学院(“领袖学院”)为青协旗下 12 个核心服务单位之一，旨在通过跨文化交流、高质素活动及实践等训练，培育能干及对香港有承担的青年领袖，提升他们的理解能力、公民意识，以及为国家及世界服务的责任感。自 2000 年起，领袖学院培训逾 20 万名青年领袖，涵盖初中至在职青年，训练时数逾 150 万小时。
- (ii) 青协曾与全港 9 成半中学及所有大学合作，亦有逾 8 成中学校长曾推荐学生参加其活动。青协二十多年来曾与不同机构合作，包括与香港大学(“港大”)及香港律师会等合办仿真法庭计划，并与内地及国际组织举行不同活动。
- (iii) 领袖学院前身为前粉岭裁判法院，在 1961 年落成，是新界第一所裁判法院，现时为香港三级历史建筑。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法院活化为领袖学院，是本港唯一开放的旧法院场地，并设有经活化的前拘留室、前演讲厅，以及可容纳 80 名住客的 2 层高营舍。
- (iv) 青协曾与北区区议会及不同政府部门合作，例如自 2019 年起举行模拟法庭夏令营活动。青协的优势之一是可以活用原址的 2 号法庭举办模拟法庭，注入活力。是次活动将与港大、香港中文大学及律师楼合办，并由律师设计课程、授课或担当评判。
- (v) 青协多年来培训逾 200 名对法律及沟通训练有兴趣的中学生，并显著改善他们的法律研究及辩护技巧。青协以一系列由法律界专业人士或学者主持的工作坊，以及模拟法庭比赛，协助学生建立正确价值观，提升守法意识、法律知识、对司法系统的认识、协作及解难技能，以及就业能力。
- (vi) 是项计划分 3 部分，第一部分为工作坊，教授基本法律理论及知识，让参加者认识司法制度及流程；第二部分为导赏，通过前粉岭裁判法院导赏团，让参加者认识香港的司法制度及历史；第三部分为模拟法庭比赛，通过比赛让参加者实践学习经验及知识。
- (vii) 是项计划的主题为网络欺凌，通过个案研究，加深参加者对题目的认识和了解如何在网络世界守法。活动预计招收 50 名大埔区中学生，旨在让他们更清楚认识香港的司法制度，并让逾 7 成参加者提升守法意识。
- (viii) 青协有逾 20 年培训经验，非常明白中学生的实际培训需要，以往亦曾举办同类活动，并获老师及学生正面评价，逾 8 成参与学生更表

示会推荐朋友及师弟妹参与模拟法庭辩论及比赛。虽然领袖学院位于粉岭，但青协在大埔亦设有分会，并在区内有广泛网络，能够接触不同学校的高中生。

55. 陈蔚嘉议员询问领袖学院场地是否属青协所有。

56. 杨汉明先生表示，领袖学院为青协与文物保育专员办事处合作的活化项目，并已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投入服务。

57. 陈蔚嘉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既然场地属青协所有，为何活动仍须支付租金？
- (ii) 青协提交的财政预算应列出各支出项目细项。她举例说，支出项目第 8 项“宣传品设计及印刷费用”未有独立列出各项宣传品的费用，而支出项目第 20 项“活动新闻稿撰写(在报章刊登)”亦未有提供报章数据。
- (iii) 理解青协需要利用网络宣传，宣传不足只会浪费拨款，但支出项目第 10 项“社交媒体宣传费用”未有提供更多细节，例如刊登方式及次数等，故未能证明如何有效宣传活动。

58. 杨汉明先生响应如下：

- (i) 青协以自负盈亏方式营运，须支付租金及水电费等支出，亦须向文物保育专员办事处汇报财政状况，故欲向区议会申请场地租金。
- (ii) 如有需要，可分开列出宣传品设计及印刷费用。
- (iii) 虽然 Facebook 及 Instagram 等平台可提供免费刊登贴文服务，但为加强宣传，需额外购买广告服务，并预算社交媒体宣传费用为 7,000 元，实际支出将根据贴文点击率计算。Facebook 及 Instagram 等平台会就广告的实际成效提供报告，而青协亦可在会议后提供刊登贴文数量等数据。
- (iv) 活动新闻稿撰写支出只包括撰写文章的费用，青协惯常会发送新闻稿至各大报章媒体发布。

59. 何伟霖议员表示，不反对提高青少年守法意识、理论及知识的活动理念，但认为模拟法庭的训练形式值得商榷。现时有不少青少年面对法庭审讯，故询问是否有必要以此方式进行训练。他认为青年人不会希望参加前粉岭裁判法院导赏团。

60. 杨汉明先生表示，模拟法庭活动举办逾 3 年，青协在今年暑假亦举办同类活动，而坊间亦有不少学校举办模拟法庭比赛。活动以训练形式提升学生的沟通及辩论技巧，加深对法律体制、律师业、司法流程及氛围的认识，协助未来就业，并达至慎思明辨。

61. 区镇濠议员询问宣传海报的尺寸。此外，团体在典礼使用的易拉架为每个 300 元，但据了解，约 200 元的易拉架已非常精美，较廉价的甚至只需 50 至 60 元。由于使用易拉架的时间不长，他建议团体调整预算，减少浪费。

62. 杨汉明先生表示，典礼易拉架的支出项目包括设计和调整图片尺寸等费用。

63. 刘勇威议员表示，活动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故欲了解确实日期。

64. 杨汉明先生表示，青协现正向导师了解参与活动的时间。由于青协首次提交拨款申请，而现时拨款尚未批出，故未能提供活动的确实日期。

65. 刘勇威议员询问活动日数。

66. 杨汉明先生表示，希望活动在 3 天内完成。

67.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有见筹备龙舟竞技等大型活动的工作人员亦只需约工作 50 小时，故询问为何是项活动只举行 3 天，却需要项目管理人员工作 100 小时。如 3 天活动包括训练、安排及比赛，难以令他信服需要 100 小时作项目管理。青协曾举办类似活动，理应可以按照过往安排筹备，故不接受团体以时薪 375 元聘用项目经理工作 100 小时，并就此向区议会申领 37,500 元。
- (ii) 过往有不少团体与财委会合办活动时，使用属于团体的自设场地，不收场租或只收低廉费用。就支出项目第 3 项，举办活动的场地属于青协，但青协就 4 小时的活动向区议会申请每小时约 2,000 元租金资助，并不合理。
- (iii) 就支出项目第 17 项“典礼费用(场地租用)”，他不接受青协向区议会申领每小时 1,000 元的拨款以租用属于团体的场地。
- (iv) 支出项目第 6 项“小组导师费用”为每名导师 1,500 元。他认为，即使导师为法律系学生，水平亦难以接受。他接受每名导师就 2 小时或以上的活动申请 700 元或以下的导师费。即使青协与灭罪会合

办活动，仍应遵守《拨款守则》，财委会不会偏袒任何机构。

- (v) 就支出项目第 11 项“摄影及录像费用”，由于《拨款守则》规定每次活动的摄影及录像最高拨款额为 1,000 元，故他只会批出合共 3,000 元作为 3 天活动的摄影及录像支出。
- (vi) 青协应提供宣传品及印刷品的尺寸及数量，而非只列出总金额。
- (vii) 由 1 至 2 名导赏员带领 2 团各 25 人的导赏团，每人时薪 335 元(合共 700 元)，可以接受，但团体向学员收取每人 100 元导赏费用，同时向区议会申领每名参加者 100 元的导赏费，则难以令人接受。。
- (viii) 青协为支出项目第 13 项“典礼费用(展板背幕)”申请约 1 万元，以制作 2 幅各 5,300 元的背幕供一次性的典礼用，令人难以接受。他建议青协以大型横额或其他方式代替。
- (ix) 询问青协是否了解《拨款守则》的规定，以及曾否为同类活动向其他区议会申请拨款。
- (x) 认为支出项目第 20 项“活动新闻稿撰写(在报章刊登)”既不合时宜，亦无意义，故不会批出。活动对象为青年人，但青年人不会阅读报章，故询问青协选择在报章刊登新闻稿的目标观众为何。他认为支出项目第 10 项“社交媒体宣传费用”则较可取，因可针对大埔居民作大规模宣传，并按浏览量支付费用。
- (xi) 青协为支出项目第 5 项“场地租金”申请 8,800 元拨款。由于场地属青协所有，故询问青协会否提供租金减免或宽减。如否，他不建议批出拨款，以免令人误以为区议会愿意资助个别非政府团体租用自设场地。他会否决申请，或删除去场地租用费用项目。
- (xii) 认为拨款申请有太多项目(特别是管理人员的费用)未能梳理，难以令人信服和接受，需要大幅修改。因此，如青协执意在是次会议通过拨款，他会反对。
- (xiii) 他推断青协希望在是次会议通过申请后，进行为期 1 个月的宣传，并在本财政年度完结前完成活动。如活动只举行 3 天，他建议青协考虑在下次会议再提交申请时，明确列出活动日期而非大概日期。

68. 杨汉明先生 响应如下：

- (i) 上述 3 天活动包括 2 天训练课程，让参加者学习知识和认识司法系统，以便完成仿真法庭活动。训练课程完结后，项目管理人员(包括组长)需要筹备案件和搜集资料，并协助学生参与活动。因此，虽然上述 3 天只是活动举行日，但整个项目将持续一段时间，项目主任亦非只在上述 3 天工作。
- (ii) 活动或与考试重迭，故青协希望在不影响学生考试的情况下，完成

模拟法庭活动。

- (iii) 领袖学院属于政府辖下的公众娱乐场所，受《预防及控制疾病(规定及指示)(业务及处所)规例》(第 599F 章)限制，导赏团只能 4 人 1 团，故须动用十多名导赏员才能完成导赏服务。
- (iv) 按照政府的防疫规定，如无法保证所有参加者都已接种疫苗，场地的人数上限为可容纳人数的 50%，即要在可以容纳至少 100 人的房间为 50 名参加者提供训练课程。前粉岭裁判法院为活化项目，不获政府资助，青协虽然是灭罪会的合作伙伴，但不获任何资源。青协已为场地租金提供折扣，如区议员仍然认为金额过高，团体可在会后作内部商讨。
- (v) 青协将发送活动新闻稿至所有媒体(包括纸媒及网媒)，亦有与香港经济日报等机构合作。
- (vi) 灭罪会曾协助修订已提交的活动财政预算。青协可就各支出项目提供详细数据，例如邮寄宣传品的学校名单或邮费等。如区议员认为部分项目数据不足，青协可在会议后提供更详细资料。
- (vii) 小组导师需要在为期 3 个月的活动中协助参加者准备模拟法庭比赛，包括指导学生如何在庭上发言和研究案例，工作时间甚长，如以总工时计算，时薪接近零，故导师费只可视为津贴。如区议员仍然认为金额过高，青协可以减少导师数目或酌量削减训练时间，但可能影响参加者的学习成果。
- (viii) 根据经验，参加者在完成模拟法庭活动后停留拍照，故需设置 2 个背景幕，让传媒拍摄出席典礼的嘉宾时，学生亦可拍照。如委员认为典礼有任何非必要项目，可以删去，并调整典礼的形式及规模。
- (ix) 举行模拟法庭活动当天需全天拍摄。根据经验，1,000 元不足以聘请工作人员全天拍摄和录像。青协将重新预算摄影及录像费用。

69.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在公民教育活动委员会提交的申请中，支出项目第 56 项“摄影服务”的时间由早上 9 时至下午 2 时，亦只需 1,000 元，符合《拨款守则》的规定。他感到团体可能认为委员不明白活动性质，并“鸡蛋里挑骨头”。然而，他希望团体理解，财委会根据《拨款守则》的规定审议申请，并对所有申请团体一视同仁，即使活动由大埔民政处与其他委员会合办，根据《拨款守则》，摄影及录像的最高拨款额亦只是 1,000 元。
- (ii) 龙舟竞渡等大型活动涉及 5 至 10 万名参加者，聘用的前期工作及管理人员的工时亦只是约 50 小时，故询问为何 3 天的活动却需要

100 小时的拨款。

- (iii) 区议会并无强迫团体举办活动，活动时间与学生考试重迭与否，并非议会责任，亦不是区议员的考虑因素。例如团体可选择在暑假举行活动，便不会与考试重迭。
- (iv) 就支出项目第 6 项“小组导师费用”，他认同团体向每名担任活动导师的法律系大学生提供 1,500 元津贴，并希望团体提供导师的实际出席时数，以量化他们指导学生所投放的心力。
- (v) 财委会根据团体提交的资料审批申请，无意强迫团体进行或不进行活动。团体应自行考虑是否必需为典礼印制 2 幅背幕，或有否较便宜的替代方案，再提交财委会审批，而非由财委会向团体发出指示。此外，团体亦应审视活动新闻稿撰写费用是否合理。区议会非常欢迎团体为财政预算提供更详细数据，以了解公帑是否用得其所。
- (vi) 在大埔体育会提交的申请中，虽然大埔体育会李福林体育馆为私人体育馆，亦是娱乐场所，但租金水平非常低。他对场地租用费用没有意见，但认为团体应考虑是否需要调整租金水平。
- (vii) 建议团体认真审视活动计划，并在下次会议再提交申请。
- (viii) 询问青协是否自负盈亏。

70. 杨汉明先生 响应如下

- (i) 青协为非政府机构，而领袖学院则是与古物古迹办事处合作的自负盈亏项目。受疫情影响，除提供训练外，青协无法使用场地及营舍赚取收入，因而面对经营困难。
- (ii) 希望活动提升参加者的守法意识及领袖技巧。
- (iii) 青协将再次研究和调整活动的财政预算。
- (iv) 申请如在 11 月底才获通过，会令活动时间仓猝，但青协将审视如何处理委员刚才提出的各项意见。

71. 区镇濠议员 表示，团体现时提供的信息不清晰，请团体详列各项支出项目。

72. 陈蔚嘉议员 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活动地点为粉岭，而参加者为大埔区学生。他们既要应付考试，又要到粉岭参与活动，或间接影响参与人数，故她对活动举办地点存疑。区内有不少学校可以提供场地，团体亦能以较便宜租金租用艺术中心或小区会堂，让参加者无需舟车劳顿，亦无需因考试而缺席活动，造成浪费。

- (ii) 现时学生面对庞大考试压力，校长、老师及家长均要求他们考出好成绩，如因耗时往来大埔及粉岭参加活动和研究个案而令成绩变差，学校及家长便不会鼓励学生参加，故询问活动是否必需在学生考试期间举办。她理解活动能让参加者了解法庭运作，但如因与考试重迭而令参加人数减少，只会浪费资源。因此，她建议团体避免在考试期间举办活动，以减轻参加者的压力，并吸引更多学生参加。
- (iii) 她不清楚秘书处如何指导团体填写申请表，但团体应详细列出各项资料供委员参考。

73. 杨汉明先生响应如下：

- (i) 团体预计活动日期为 11 月初至 2 月底，而学校考试期则为 12 月至 1 月，故参加者可在考试期间温习，无需参与活动。模拟法庭训练有助提升参加者的沟通、理解及语文能力，有助提升未来就业技能，对学生整体发展有莫大裨益。如申请在 11 月底至 12 月初获通过，学生则可在 11 月或 12 月初接受训练，在圣诞节假期及考试后仍有时间完成个案研究，并在 2 月底汇报。
- (ii) 模拟法庭比赛必须在法庭举办，否则无法让参加者体验真实的法庭样貌及运作，故须在领袖学院场地进行。学生只有 3 天需要前往粉岭出席活动，而活动场地位于距离铁路站 5 至 10 分钟路程，交通时间少于 45 分钟。据了解，学生如对活动感兴趣，不会介意花 45 分钟交通时间参与活动。

74. 主席表示，团体已备悉委员的意见。由于有较多项目待修改，希望团体赶及在下次会议前完成修订，并再次提交申请。

(五) 摘星计划 2021-2022一调教你“沸”青

75. 主席欢迎香港青少年服务处大埔地区青少年外展社会工作队代表陈凯欣女士及朱美华女士代表出席会议。

76. 陈凯欣女士简介活动内容。

77.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希望了解团体租用进行模拟人生游戏的礼堂地点。
- (ii) 就支出项目第 13 项“交通费”，《拨款守则》规定每人每次活动的交通开支最高拨款额为 30 元，但认同不足以支付游览区内数个景点

的交通费用，故询问团体会否考虑改以租赁旅游巴接载参加者。

- (iii) 根据《拨款守则》，每项活动的摄影及录像开支的最高拨款额为 1,000 元，但题述活动的摄影及录像开支(即支出项目第 17 及 18 项)合共 6,000 元，超出规定，故应考虑调整。
- (iv) 就支出项目第 19 项“录像后期制作(社会创新成果展现日)”，他希望了解团体将如何发放影片。如影片只供存放，不作其他用途(例如向每名参加者提供备份)，便无法说服他批出款项。
- (v) 就支出项目第 28 项“音响租用”，租用 1 天的支出为 9,000 元，但活动只进行 4 小时，而参考其他活动租用音响的开支预算，亦无需 9,000 元。为确保团体灵活运作，他不欲扣减该项拨款，但希望团体以市价租用音响。
- (vi) 团体代表刚才详细讲解活动。他认为活动甚具意义，故原则上支持通过，但团体需解答委员的提问。
- (vii) 就支出项目第 33 项“歌唱比赛评判”，每名评判出席 4 小时的活动便获 3,200 元酬金，金额过高。即使团体只是项支出向区议会申请 7,870 元，即每人可获约 2,600 元酬金，金额仍然过高。就此，他希望了解评判是否具知名度的专业人士。如只是一般歌唱家，便难以说服他批出款项。如团体能下调每人酬金至 1,400 元，他便会支持。
- (viii) 不太认同嘉许礼的背幕开支。如拨款获通过，他希望团体认真考虑如何善用公帑。

78. 陈凯欣女士回应如下：

- (i) 团体计划租用位于大埔林村的香港青年奖励计划赛马会爱丁堡公爵训练营进行模拟人生游戏。由于游戏为模拟社会游戏，需要较大场地，加上疫情缘故，亦需较多空间进行活动。由于团体会址较小，故需租用该训练营的礼堂。区内可租用的大型场地不多，通常只有营地或小区会堂，而团体亦曾考虑租用室外场地，但担心天气因素影响活动，故选择环境较稳定的室内场地。团体在拟订预算时已参考训练营的租金。如委员认为租金过高，团体可尝试寻找其他较便宜的场地。
- (ii) 希望为参与“社会创新活动一抉择人生”的参加者提供轮椅，让他们自行安排在区内检视残障或轮椅人士在不同景点的畅达程度，并体验轮椅人士的生活。为参加者提供较高的交通费预算，旨在让参加者体验轮椅人士如何利用不同的交通工具前往各个景点。
- (iii) 团体希望以拍摄影片及其他方式记录参加者在活动期间的转变，并

在活动后用作检讨，并在嘉许礼中播放。此外，她亦同意可考虑向参加者送赠存有影片备份的 USB。

- (iv) 如疫情许可，希望邀请参加者的伴侣或家人出席嘉许礼，见证他们在活动过程中的转变及成长。参加者大多与家人关系不佳或不获家人接纳，故团体希望以影片向其家人呈现参加者的另一面，令他们对参加者改观。
- (v) 闪亮人生嘉许礼设有跳舞表演及歌唱比赛，故欲租用质素较佳的音响。此外，团体希望邀请具知名度的评判提供专业歌唱意见，并改变社会对非政府机构所举办活动质素欠佳的看法。团体参考了市场价格拟订该预算，如委员认为金额过高，团体可考虑把有关支出用于更能惠及参加者的项目(例如奖品)上。
- (vi) 近年制作公司的薪金升幅甚大，订造大型背幕及运输的费用因而上升，故 5,500 元的预算实属合理。参加者可能在学校被忽视或标记为坏分子，故希望筹办嘉许礼，让他们获嘉许及感到尊重。

79.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询问团体会否考虑修订支出项目，并在拟于 11 月底举行的财委会会议再提交申请。
- (ii) 支出项目第 13 项“交通费”超出《拨款守则》对义工交通开支的最高拨款额规定，故建议团体在会议后与秘书处商讨，可否以其他方式提供资源予参加者游览区内不同景点。
- (iii) 他只是希望了解支出项目第 11 项“礼堂地点”，并非要求团体租用其他场地，亦无意加重团体的工作量。
- (iv) 《拨款守则》清楚订明摄影及摄录的最高拨款额，故团体须考虑如何调整金额以符合规定。
- (v) 由于团体刚才建议赠送载有活动影片的 USB 予参加者，他请团体在支出项目第 19 项列出开支细项，例如礼物及保存资料的支出，以免令人误解。
- (vi) 据了解，租用一般音响约需 6,000 元，高级音响则逾过万元。他无意删减支出项目第 28 项“音响租用”的预算，但希望团体衡量如何善用公帑。
- (vii) 即使评判为专业歌唱导师，他亦不接受其酬金超过 1,400 元。他请团体尝试寻找愿意服务社会和提供协助的歌唱导师担任评判。
- (viii) 由于活动并非在特定日期举办，可见并不急于在是次会议获批款项，故建议团体在 11 月底的会议再次提交经修订的申请。

80. 主席询问，如团体按委员意见调整支出项目，并在 11 月底的会议再次提交申请，会否影响活动。

81. 陈凯欣女士表示，由于《拨款守则》规定，活动须在会议召开后 30 天才可举行，如申请在是次会议获通过，可赶及在 11 月 8 日开始，但如在 11 月底才通过，便无法赶及在 12 月举行。此外，团体将与惩教署及扶轮社合作。惩教署的活动须 1 个月前预约，加上部分参加者仍然在学，故团体选择在学校的圣诞假期举办活动。此外，团体须在活动结束后提交单据及文件，而聘请会计师撰写审计报告需时约 1 个月，故在 11 月底再次提交申请有一定困难。另一方面，团体十分尊重《拨款守则》及公帑使用原则，可以按需要修订申请。

82. 刘勇威议员建议把支出项目第 17 及 18 项合并，合共申请 1,000 元拨款，并把支出项目第 33 项“歌唱比赛评判”减至 4,200 元，即每名评判可获酬金 1,400 元。他又表示，其他支出项目可交由团体自行斟酌。

83. 陈凯欣女士表示接受上述建议。是项活动获多个机构鼎力支持，并获大埔扶轮社赞助。团体理解公帑运用原则，将调整部分支出项目以符合《拨款守则》的规定，然后再提交委员会审阅。

84. 主席表示，支出项目第 17 及 18 项按委员建议合并并减至 1,000 元，而支出项目第 33 项“歌唱比赛评判”则减至 4,200 元，调整后的拨款总额为 97,330 元。由于执业会计师报告费用将按活动拨款额计算，或须相应调整拨款额，请秘书处会在会后核实最终金额。

85. 财委会同意拨款 97,330 元予香港青少年服务处大埔地区青少年外展社会工作队，以供与灭罪会合办“摘星计划 2021-2022—调教你‘沸’青”。秘书处会在核实最终拨款金额后通知委员。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电邮通知委员有关拨款金额，金额为 97,234 元。]

大埔区防火委员会的申请

(六) 家居防火安全宣传日

86. 蔡汶蕙女士简介申请内容。

87. 区镇濠议员表示，希望了解宣传单张的尺寸。此外，他指出市面上制作精美的易拉架一般只需 200 元，但团体就每个易拉架申请 720 元拨款，故欲了解

易拉架的尺寸。

88. 蔡汶蕙女士表示，团体计划以 A4 尺寸双粉纸印制荷包折式单张。易拉架方面，团体曾作市场调查，并决定以铝制作易拉架，尺寸为 80 厘米乘 200 厘米，并以彩色印刷。

89. 区镇濠议员表示，市面上有广告公司以 140 元至 180 元制作 80 厘米乘 200 厘米的易拉架。他认为团体的预算过高，应予调整。

90. 蔡汶蕙女士表示，团体根据市场调查结果拟订金额，将在招标时了解实际价格。

91. 刘勇威议员建议把易拉架的拨款额减至每个 200 元。此外，他询问向旧式楼宇居民派发灭火毡是申请团体的共识还是个别人士的建议。不少旧式楼宇满布杂物，一般灭火毡的尺寸为 1.2 米乘 1.8 米或 1.2 米乘 1.2 米，不但占据存放空间，亦难以在火警时使用，故认为派发小型灭火筒较合适。小型灭火筒每个约 200 元，失去效用后亦可由团体协助回收。虽然灭火毡较便宜，但用途不大，故他不会批出该项拨款。

92. 蔡汶蕙女士表示，为提高大埔居民的防火安全意识，大埔区防火委员会（“防火会”）防火活动工作小组共同构思向居民派发 1.2 米乘 1.2 米的灭火毡。团体亦曾考虑派发灭火筒，但由于灭火毡可存放在袋内，较易收纳，而团体向消防处查询时，处方亦建议市民把灭火毡放在厨房。

93. 何伟霖议员询问团体将直接向居民派发灭火毡，还是交由大厦管理处派发。灭火毡只有 220 件，数量不多，年长居民领取后，或得物无所用。花 11 万元拨款购买灭火毡，但受惠的大埔居民不多。他认为加强防火宣传或以其他方式教育市民或较合适。

94. 主席表示，灭火毡的数量应为 500 件。

95. 蔡汶蕙女士表示，团体计划由防火会委员及消防安全大使到屋苑派发灭火毡。由于部分长者或不清楚灭火毡的用途，故团体亦计划在宣传单张上简介防火安全守则及灭火毡的使用方法。

96. 刘勇威议员询问，团体申请区议会拨款派发物品，会否邀请区议员参与？一般只有实验室才备有灭火毡，较少旧式楼宇住户会在家中存放。位于大埔墟的旧楼及劏房空间狭小，即使 1.2 米乘 1.2 米的灭火毡可以放在厨房，但居民未必能够在火警时及时取出使用。他认为工作小组成员可能从未探访旧式大厦住户，以致思虑不周，选择派发灭火毡，故反对批出 11 万元购买灭火毡。

97. 蔡汶蕙女士表示，她会向防火会转达委员购买小型灭火筒的建议，并审视活动其他可以改善之处。活动如获区议会拨款，或邀请区议员一同参与。

98. 李耀斌议员表示，据了解，灭火筒有使用期限，需要定期更换，故欲了解灭火毡是否同样有使用期限。他认为不少厨房使用石油气煮食，一旦发生火警却无法以水扑灭。灭火筒的灭火效果固然最佳，但灭火毡亦有一定效用。因此，如灭火毡的有效期较长或无需更换，便较优胜。

99. 蔡汶蕙女士表示，团体曾向消防处查询，处方表示灭火毡及灭火筒同属消防安全设备，建议住户每年检查灭火毡。

100. 陈蔚嘉议员表示，如团体针对早前发生意外的单位类型举办活动，500 件灭火毡并不足以派发予区内所有劏房。她亦质疑住户是否懂得使用，并认为部分居民或以为灭火毡只是枱布。此外，不少劏房户满布杂物，没有多余空间存放灭火毡，最终或造成浪费。她认为消防处应加紧巡逻、检查楼宇安全、检查灭火设施及逃生空间是否足够、教导居民及物业管理公司在火警时的程序(例如在未能自行扑熄火种时，应带备逃生三宝迅速逃生等)，较派发灭火毡为佳。如区内所有住户家中都备有灭火毡，或有一定效用，否则只会造成浪费。

101. 刘勇威议员表示，灭火毡为消耗性物资，须每年检测，即使没有损耗亦不代表仍然有效。相反，灭火筒上明确标示使用期限，价格亦与灭火毡相若，1 公斤灭火筒约需 200 元，大量购买或有折扣。他认为团体应教育和提醒居民在火警时如何应对和使用灭火筒，以便遇上小型火警时亦可自行处理。虽然灭火毡容易收纳，但居民或忘记放在哪里，最终得物无所用。团体应考虑居民的实际需要，选择派发价格及体积合适的灭火筒。如团体执意在是次会议通过申请，他将反对与有关的拨款。

102. 蔡汶蕙女士感谢委员的意见，并会向防火会反映，再作讨论。

(七) 大埔区防火安全嘉年华暨大埔消防局及救护站开放日

103.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相信秘书处已提醒团体，《拨款守则》规定横额的最高拨款额为每幅 200 元，但团体仍就 3 尺乘 8 尺的横额申请逾 200 元拨款，浪费议会时间。
- (ii) 他理解支出项目第 16 项“消防局宣传大横额”尺寸甚大，并将悬挂在大埔消防局外，但询问是否需要花 3,000 元。他向秘书处查询团

体过去就消防局宣传大横额申请多少拨款。

104. 区镇濠议员询问宣传海报及消防局宣传大横额的尺寸，并表示团体提交的 2 项拨款申请的支出项目不够详细。

105. 陈蔚嘉议员询问支出项目第 6 项“舞台以外场地布置”的详情。

106. 蔡汶蕙女士表示，“舞台以外场地布置”包括三角旗、风车、波浪布等，以及租用折椅和为场地接驳电源。此外，宣传海报为 A3 尺寸，以彩色单面印刷，并采用十字折，而悬挂在消防局外的宣传大横额尺寸则为 17 尺乘 24 尺。

107. 陈蔚嘉议员表示每年都参与该项活动，留意到团体每年都使用式样相同的波浪布布置舞台以外场地，故询问该波浪布是否团体的物资。如是，为何团体每年都向区议会申请拨款？

108. 刘勇威议员建议把支出项目第 20 项“摄影”减至 1,000 元。

109. 蔡汶蕙女士表示，承办商会在活动后清理场地，拆除装置时无可避免会损毁物资，但团体将重复使用可保留的物资。

110. 秘书表示，根据记录，去年 1 月，团体曾就同一活动向区议会申请拨款，当时就每幅横额申请 200 元拨款(共 10 幅)，而宣传大横额的申请金额则同为 3,000 元。

111. 刘勇威议员询问团体为何现时就每幅横额申请 250 元。

112. 蔡汶蕙女士表示，团体预期制作公司收费受通胀影响，故稍为提高预算。团体未正式为活动招标，款额仅属预算。

113. 刘勇威议员询问团体曾否参阅《拨款守则》，以及为何仍就每幅横额向区议会申请 250 元拨款，并表示制作费用增加不应由区议会承担。

114. 蔡汶蕙女士表示，团体为大埔民政处辖下的工作小组，不受《拨款守则》中以非粗体显示的条文限制，故希望为预算预留弹性。

115. 刘勇威议员表示，秘书处应已通知团体《拨款守则》的规定，故询问团体为何执意向区议会申请 250 元。

116. 蔡汶蕙女士表示，大埔民政处辖下的工作小组只受《拨款守则》内以粗体显示的条文限制，而秘书处并无通知团体横额的最高拨款额必须为 200 元。

117. 刘勇威议员询问秘书处曾否提醒团体，《拨款守则》规定横额的最高拨款额为每幅 200 元。

118. 秘书表示，秘书处处理拨款申请时，会按《拨款守则》行事，并提醒团体留意《拨款守则》中所有条文。《拨款守则》订明横额的拨款上限为 200 元，但条文并非以粗体显示，由于是项申请由大埔民政处辖下的委员会提交，故该项规定并非硬性规定。

119. 刘勇威议员表示，从秘书处的回复可见团体曾获通知有关规定，但因认为其不受该条文限制，执意就每幅横额申请 250 元拨款。自 2016 年起，没有任何 3 尺乘 8 尺的横额能在区议会取得逾 200 元拨款。团体在 2020 年曾就同一活动提交申请，并为同一支出项目申请 200 元拨款，可见团体并非首次向区议会申请拨款。

120. 陈蔚嘉议员表示，如场地布置物品未有损耗，并可循环再用，团体便不应就此重复申请拨款，既不合理，亦浪费公帑。她不希望团体为每年提交新拨款申请而弃置物资，并不环保。此外，她请团体列出舞台以外场地布置的细项作记录。

121. 主席表示，委员就 3 项支出项目(支出项目第 6、15 及 20 项)提出修订建议。他询问如团体暂时撤回申请以作修订，会否影响活动举行。

122. 蔡汶蕸女士表示，团体暂时撤回申请，并按委员的建议修订支出项目，不会影响活动计划。

(八) “应急三识”拍片比赛

123. 蔡汶蕸女士简介申请内容。

124.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建议把支出项目第 12 项“摄影”减至 1,000 元。
- (ii) 希望团体详列支出项目第 14 及 15 项，例如对象类型、单价、数量等。
- (iii) 支出项目第 1 项“设计及制作宣传海报”的单价为 6 元。他希望了解海报的尺寸及派发地点等详情。

125. 区镇濠议员询问宣传海报的尺寸，并希望团体详列防疫用品。

126. 陈蔚嘉议员表示，支出项目第 7 项“场地工作人员”及第 11 项“典礼工作人员”的工时相同，但薪金却分别是 1,000 元及 800 元，故欲了解当中差别。

127. 蔡汶蕙女士回应如下：

- (i) 宣传海报为 A3 尺寸，以彩色单面印刷，并采用十字折。
- (ii) 防疫用品包括 50 个备用口罩、2 枝浓度 70%以上的酒精搓手液(500 毫升)，以及 2 个红外线体温探测器。
- (iii) 场地工作人员主要负责设置和操作音响设备、投影机及射灯，而典礼工作人员则为接待人员、礼仪小姐、活动统筹及秩序管理人员。

128. 主席请团体提供支出项目第 13 项的详情。

129. 蔡汶蕙女士表示，支出项目第 13 项“摄录及后期制作”包括摄录、为影片加上字幕，以及把影片转换成 MP4 格式上载至 YouTube 频道。预算价格为团体按市场调查拟订，实际价格需待招标后才确定。

130. 刘勇威议员询问影片将上载至哪个团体或部门的 YouTube 频道。

131. 蔡汶蕙女士表示，影片将上载至防火会的 YouTube 频道。

132. 刘勇威议员表示，防火会 YouTube 频道现时只有 18 名订阅者，观看人数不多，不值得花 5,500 元。他认为是项拨款可获通过，但先决条件是团体与消防处商讨，把影片同时上载至消防处的 Facebook 专页或 YouTube 频道，或由处转发影片。

133. 姚淑君女士表示，会向消防处反映委员的意见，了解可否把影片上载至消防处的 Facebook 专页或 YouTube 频道，以期增加观看次数。防火会 YouTube 频道处于成立初期，累积订阅者需时。虽然现时只有 18 名订阅者，但影片的观看次数已逾 2 400 次。团体希望以崭新活动，吸引更多人观看和关注防火会的 YouTube 频道。

134. 刘勇威议员表示，希望团体承诺，只有消防处愿意在其 Facebook 专页或其他途径转发活动影片，才可向区议会申领摄录及后期制作开支。如团体未能承诺，他建议删去支出项目第 13 项。

135. 姚淑君女士表示，影片要经后期制作才可上载 YouTube 频道。团体将与消

防处商讨，了解处方可否协助转发或上载影片至消防处的 Facebook 专页或 YouTube 频道。团体会在修订预算后，再次向区议会提交申请。

136. 刘勇威议员表示，防火会的 Facebook 专页自 2 月 27 日至今已近 8 个月没有更新。他提醒团体，YouTube 频道或 Facebook 专页长期没有更新，便无法吸引更多人订阅。他又提醒团体应善用公帑。

137. 区镇濠议员表示，防火会 Facebook 专页现时只有 15 个赞好，即使在专页上载影片亦只有极少人观看。他建议防火会运用其委员的人脉，以不同途径宣传专页，吸引更多人赞好后才向区议会申请拨款。

138. 刘勇威议员表示，据了解，防火会委员人数逾 15 人，代表并非所有委员都赞好其 Facebook 专页。他提醒防火会委员应宣传该会，贡献大埔区。

(九) 第十四届大埔七约杯足球赛

139. 刘勇威议员表示，记载所及，团体每年都向区议会申请拨款举办足球赛和购买足球。团体购买的足球每个 800 元，应有一定质素，而 6 个足球供 20 至 30 场比赛使用，即每个足球只会在数场赛事使用，理应可以使用 2 至 3 年，故询问团体为何仍需为每次活动申请拨款购买足球。

140. 吴家愉女士表示，团体在申请文件中未有提供相关数据。

141. 刘勇威议员表示，希望团体日后在活动上尽量重用足球，减少购买足球和善用公帑。

142. 李耀斌议员表示，团体每年都举办足球赛，他亦曾担任主礼嘉宾。他理解足球比赛不能用旧足球，故团体就每次活动添置新足球亦合理。他认为可询问团体在比赛后如何处理已使用的足球，例如会否赠予参赛球队或作其他用途。

143. 主席请秘书向团体表达委员意见。

144. 财委会同意拨款 70,170 元予大埔七约乡公所，以供举办“第十四届大埔七约杯足球赛”。

(十) 群声颂唱乐悠扬

145. 区镇濠议员询问海报的尺寸。

146. 吴家愉女士表示，海报为 A3 尺寸，以彩色印刷。

147. 委员会同意拨款 11,563.5 元予救世军大埔长者小区服务中心，以供举办“群声颂唱乐悠扬”。

148. 主席请委员备悉文件列出的 4 项获区议会拨款资助活动的变更。

IV. 与区议会辖下工作小组合办活动的大埔区议会拨款申请 **(大埔区议会文件 AFM 30/2021 号)**

149. 主席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审批的区议会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150. 秘书报告，依照《常规》第 48(9)及 48(10)条，委员如发现自己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均须申报。秘书处根据会前收集的资料，并无委员与有关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有关连。委员如有需要可以修订或补充。此外，委员如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亦须申报。

151. 席上没有委员申报。

152. 秘书介绍上述文件。

153. 主席表示，委员如信纳文件所载的拨款申请属区议会拨款的涵盖及资助范围，而活动能令在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受惠，可以考虑通过。

与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合办的活动

(一) My Stage 演艺自肥企划

154. 区镇濠议员表示，团体就每个易拉架申请 300 元拨款，金额过高。

155. 刘仲轩先生表示，有成员曾在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会议上就易拉架表达意见，而他亦已向团体反映。与工作小组或大埔民政处辖下的工作小组合办的活动不受《拨款守则》以非粗体显示的条文限制，而《拨款守则》亦无订明易拉架的最高拨款额。这些易拉架将放在 8 间青少年中心。

156. 委员会同意拨款 339,285 元予救世军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以供与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合办“**My Stage 演艺自肥企划**”。

(二) Shining@SMILE

157. 委员会同意豁免活动在是次会议后 30 天内举行，并拨款 89,440 元予救世军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以供与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合办“**Shining@SMILE**”。

(三) 才能百宝盒：才艺训练 21-22

158. 委员会同意豁免活动在是次会议后 30 天内举行，并拨款 25,460 元予邻舍辅导会赛马会大埔北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以供与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合办“**才能百宝盒：才艺训练 21-22**”。

V. 其他事项

159. 主席表示，今天可能是担任财委会主席及大埔区议员的最后 1 天。他感谢区议员在过去 2 年的协助及教导、秘书处在工作上的协助，以及助理、义工及区内居民的包容。他亦感谢政府部门提供的专业协助，并愿意提供意见，令他虽然是“有名无权”的区议员，亦能尽力服务市民。虽然他认为自己遭受不公平对待，但现时社会仍有许多不公平事件，希望各区议员继续努力。

160. 区镇濠议员表示，感谢主席过去 2 年的贡献。他代表区议员感谢主席、陈振哲议员及陈蔚嘉议员的贡献。他无法预知未来，但祝愿他们事事顺利。

161. 主席表示，过去 2 年与民主派及建制派区议员、官员及政府人员合作愉快，是难忘的经历。

VI. 下次会议日期

162. 主席表示，由于是次会议与下次会议的原订举行日期(2021 年 11 月 18 日)非常接近，故建议调整下次会议日期。下次会议将在 2021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163. 议事完毕，会议在下午 1 时 23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1 年 12 月